壽著
法學方法論之探索
全書四百餘頁，精裝本，定價新台幣四百元
路一段六一號
八-五號
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產步行
全新二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第 1801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7月上線 司法院積極辦理教育宣導
司法院研討電信詐欺犯罪量刑參考建議
大法官網站改版 新增法學研究等項目
貪污治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沒收相關條文
2,3 葉麗霞／新北地院「司法E化」創新措施之介紹
4 苗栗、金門地院舉辦家事事件相關議題研習

推動訴訟E化

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7月上線 司法院積極辦理教育宣導

繼智財行訴及稅務行訴系統後啟用 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 具體落實司法為民理念

【本刊訊】司法院為推動訴訟E化，積極建置線上起訴系統，已完成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分別於104年7月及9月正式啟用；至於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亦已建置完成，預訂將於105年7月上線使用，刻正積極進行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及配套措施，期充分發揮科技法庭的效能。

為因應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啟用，司法院前已陸續針對各法院同仁辦理多梯次之教育訓練課程，使同仁熟悉系統內容及操作流程。司法院並於5月27日舉辦「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說明會」，由民事廳邱瑞祥廳長主持，邀請司法院資訊處何君豪處長介紹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之設計與功能，智慧財產法院蔡惠如庭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愈杰法官及桃園地院林靜梅庭長，分別說明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之實務運作情形與使用經驗分享，計有一、二審法院院長、庭長、法官、紀錄科科長等50餘人參加。

邱廳長致詞表示，司法院為強化司法效能及透明度，構思發展司法資訊系統，除積極推動法庭數位科技化，於各法院進行科技法庭之硬體建置外，並積極開發相關軟體系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的相繼啟用，使我國晉升為全球第26個准許使用電子訴訟系統之高科技法庭國家行列，同時因世界銀行改以訴訟程序品質項目為衡量標準，於其《2016經商環境報告》中，我國「經商便利度」之「執行契約」指標由第93名躍升為第16名，大幅進步77名。民事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預定於7月啟用，屆時訴訟當事人得利用該系統進行起訴及傳送書狀，並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期許各法院加強瞭解該系統運作狀況，預為因應之作業。

說明會中，何君豪處長自現行電子卷證之製作，以及爭點整理系統之功能，說明線上起訴系統之優勢，並展示各項操作流程。蔡庭長就智慧財產法院配合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化過程，說明從「使用者」角度所規劃之各項制度，並分享對內教育訓練與對外溝通協調之寶貴經驗。林庭長則詳細介紹桃園地院辦理第一審稅務行政線上起訴系統建置之因應作業內容，並分析影響推行效果之各項原因，提供與會人員未來規劃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因應作業之參考。最後由高法官逐一介紹稅務行政訴訟案件電子起訴作業流程，並闡述民事訴訟法第153條之1第1項與電子簽章法第7條，於稅務行政訴訟文書以線上起訴系統之適用，以及在電子書狀與紙本雙軌運作下，頁碼如何編訂等實務上之各種問題。

司法院將於7月再針對律師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與系統啟用有關之「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等法規亦將配合修正，期使民事訴訟線上起訴系統順利啟用，讓起訴、收受書狀更為便捷，落實司法為民的真正涵意，並使法院的運作更為透明、便民與值得信賴。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討電信詐欺犯罪量刑參考建議

【本刊訊】司法院5月26日召開「加重詐欺罪之電信詐欺類型犯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由刑事廳蔡彩貞廳長主持，邀集政治大學許恒達教授、中央警察大學許福生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郭豫珍法官、法務部劉仕國檢察官、臺北地檢署林達檢察官、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勝木律師、臺北律師公會李宜光律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張永呈科長、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陳淑貞律師、亞洲警察學會葉毓蘭秘書長及司法院統計處陳昌雄處長等法律、刑事偵查及鑑識科學、統計領域專家與會。

鑑於集團化、組織化之詐欺集團利用一般民眾對於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心理，冒用名義施以詐欺行為，加以與網路、電信、通訊科技相結合，屢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此類犯罪曾高居十大民怨之首。司法院除已針對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於103年6月間增訂後，迄至105年2月間之判決資料進行編碼作業、量刑分析之外，另邀集相關團體共同討論、整合共識，提出加重詐欺罪中之電信詐欺類型犯罪之量刑參考建議。

與會人員討論熱烈，法官代表認為此種量刑行情建議要注意實務上之可操作性，一方面要能提供法官量刑之建議，但亦要保持法官對於個案決定之彈性。會議結論認為：電信詐欺案件之量刑，因其犯罪特性，應考量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共犯人數、行為人在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跨境詐騙、行為人有無相同或類似之詐欺前案紀錄、犯罪後是否坦承，以及是否與被害人和解並填補其財產損失。另建議法官就犯罪行為對被害人生活狀況所造成之實際影響，亦加以考量。

擇定量刑因子後，與會代表再針對實務對於前開量刑因子之評價是否妥適、應如何調整等議題交換意見，據以訂定可預測刑期長短之量刑行情建議。

法官妥適量刑，給予犯罪應得之處罰，以達到嚇阻犯罪，使行為人再社會化之刑罰目的。司法院期望透過對於加重詐欺罪中電信詐欺案件之量刑現況的深入瞭解剖析，更清楚掌握量刑實務之問題，提供制定量刑行情建議之實證依據，達成妥適量刑、預防犯罪之目標，發揮刑事審判捍衛人民權利及社會公義之功能。

落實司法為民

大法官網站改版 新增法學研究等項目

【本刊訊】為增進民眾對於大法官相關業務之瞭解，並配合釋憲業務運作，司法院大法官網站日前完成增修改版（如圖）。本次網站改版，主要著重於充實網站內容，除即時上載最新公告的大法官解釋外，並新增法學研究、影音資訊項目，提供大法官學術交流獲致成果，以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等影音資訊。

另為提高釋憲業務之便民服務，並將聲請之程序及大法官審理程序，分別按聲請事件性質，提供相關資料連結，期使民眾對於各項程序之進行清晰瞭然；更於聲請程序項下增置解釋憲法聲請書、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聲請書之參考格式2則及參考範例4則，方便民眾下載參閱，具體實踐司法為民親民之理念。



配合沒收新制

貪污治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沒收相關條文

【本刊訊】配合10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沒收新制，立法院5月27日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及第36條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沒收新制實施後，沒收已為獨立之法律效果，追徵為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之執行方式，因已無追繳、抵償之規定，為落實任何人皆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刪除就犯罪所得追繳、抵償之規定，回歸刑法關於沒收及追繳之規定。

另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9條，將第一、二級毒品、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沒收；及犯第4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等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均採義務沒收主義。

本次修正條文，配合沒收新制，均定於105年7月1日施行。